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46號

聲請人 劉怡珍

相對人 聯邦第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采容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一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調解方案中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柒萬元予聲請人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1日在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積欠工資、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5,108元，經聲請人同意相對人分期給付，即同年月4日相對人先給付聲請人5,108元，所餘90,000元則自同年11月15日起至14年3月31日止，分6期給付聲請人，每期10,000元，並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，相對人若有一期未如期支付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惟相對人迄113年11月15日止共匯入25,108元後，屆期仍未給付其餘款項70,000元（95,108元－25,108元）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提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中國信託銀行敦南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存卷為證，

01 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
02 者。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相
03 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為履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
04 同意給付部分為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
06 者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500元。而
07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「暫免繳裁判費」，非
08 免繳裁判費，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負擔之部分，應
09 依同法第59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之規定，再依非
10 訟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之規定，由相對人
11 負擔，是本院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2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7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書記官 邱淑利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